

#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6174 辦理。
- 二、目的：為倡導學校運動風氣，提昇拳擊運動技術水準，倡導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國民健康。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百齡高級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六、比賽日期：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 月 16 日(星期日)止。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2F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177 號)。

## 八、參賽組別：

- 1、高中男子組
- 2、高中女子組
- 3、國中男子組
- 4、國中女子組

## 九、參加資格：

### (一) 學籍規定：

- 1、本市公私立中學在學學生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
- 2、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3、在國中修業三年以上不得參加國民中學組。
- 4、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仍在學者)。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 (1)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 (2)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 (3)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 (4)開放未曾報名參加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惟為維護公平性，請此類選手填具切結書以示負責。
- 6、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應留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二) 年齡規定：

- 1、國民中學組：以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2、高級中學組：以 9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十、比賽量級：

編號	國中男子組	高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女子組
第一量級	38.01-41kg	43.01-46 kg	38.01-41 kg	42.01-45 kg
第二量級	41.01-44 kg	46.01-49 kg	41.01-44 kg	45.01-48 kg
第三量級	44.01-46 kg	49.01-52 kg	44.01-46 kg	48.01-51 kg
第四量級	46.01-48 kg	52.01-56 kg	46.01-48 kg	51.01-54 kg
第五量級	48.01-50 kg	56.01-60 kg	48.01-50 kg	54.01-57 kg
第六量級	50.01-52 kg	60.01-64 kg	50.01-52 kg	57.01-60 kg

第七量級	52.01-54 kg	64.01-69 kg	52.01-54 kg	60.01-64 kg
第八量級	54.01-57 kg	69.01-75 kg	54.01-57 kg	64.01-69 kg
第九量級	57.01-60 kg	75.01-81 kg	57.01-60 kg	69.01-75 kg
第十量級	60.01-63 kg	81.01-91 kg	60.01-63 kg	75.01-81 kg
第十一量級	63.01-66 kg	91+ kg	63.01-66 kg	81+ kg
第十二量級	66.01-70 kg		66.01-70 kg	
第十三量級	70.01-75 kg		70.01-75 kg	
第十四量級	75.01-80 kg		75.01-80 kg	
第十五量級	80+ kg		80+ kg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

十二、報名方式：

(一) 按報名格式詳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請各組分別填寫)

(二) 各隊報名角逐團體錦標賽者，應加蓋單位章。

(三) 每校每量級限報 2 名參賽，同一單位每組限報 2 隊參賽。

(四) 各校有報名 A、B 隊，於報名表註明清楚。

(五) 請至臺北市立百齡高中網站:<http://www.blsh.tp.edu.tw/>重要公告區下載報名表，[報名資料請先 mail 至 t1206@mail2blsh.tp.edu.tw](mailto:t1206@mail2blsh.tp.edu.tw)(林世華老師收)以便製作秩序冊。

(五) 將輸入完畢之紙本報名表列印並核章完畢，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郵寄地址:11167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7 號臺北市立百齡高中學務處體育組收，始完成報名程序;確認電話:2883-1568 轉體育組分機 206。

(六) 參賽選手保險費由大會負擔。

十三、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十四、規則依據：

(一) 依國際業餘拳擊總會(AIBA)競賽條例 2020 年最新修訂實施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 國、高中組量級部分以國內學生體重分級。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	比賽拳套
國中男子組	3	2	1	10 盎司
國中女子組	3	2	1	10 盎司
高中男子組	3	3	1	10 盎司
高中女子組	3	3	1	10 盎司

(三)抽籤方式：

(1) 抽籤時間於各組首日【1 月 15 日】(星期六)賽程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當場由大會宣佈舉行之。

(2) 抽籤時務必請各隊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不予重新抽籤);否則，由大會安排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體檢及過磅：

(一) 體檢及過磅第一天上午 8 時至 10 時在臺北市立百齡高中活動中心 2F。

(二) 第二天起每天上午 8 時至 9 時舉行(地點同前)。

- (三) 依規則過磅，男子可著內褲上秤、女子可著內衣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喝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 (四) 經大會要求必須提出證件，證明學籍及年齡時，不得拒絕，拒提出上述者，大會得禁止其參賽。
- (五) 女子組須由選手及教練填具無孕證明書，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

十六、裁判、教練會議：

- (一) 時間：111 年 1 月 15 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
- (二) 地點：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2F。

十七、獎 懲：

- (一) 學生部分：每量級錄取第一名一人、第二名一人、第三名二人，各頒獎牌及獎狀鼓勵。團體組錄取前三名，第一、二名頒發錦旗，第三名頒發獎狀。(團體成績以獎牌數計算)
- (二)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 (1) 各組 4 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 (三)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之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 3 名之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承辦人，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另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教育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 (四) 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國際拳總、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國內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則者，除取消本次成績外，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

十八、成績公告：大會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臺北市立百齡高中)於網站

(<http://web.blsh.tp.edu.tw>) 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各校陳報教育局(含附件)。

十九、申 訴：

- (一) 對於選手資格之質疑，應於抽籤排定前，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賽程經排定後，一概不受理。
- (二) 抗議時，應於比賽結束宣告結果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逾時不受理。

二十、附則：

參加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資格如下：

- 1. 110 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前 3 名。(限同組不限同量級)
- 2.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各組各量級前 6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 3 人為限。各組

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 1、2 項參賽標準超過 3 人（含）時，由各地方政府 辦理選拔賽，就選拔賽第 1 名及達參賽標準者，擇前 3 名運動員參賽；若未達 3 人時，由達上項 1、2 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再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第 1 名獲得參賽權，若第 1 名達上項 1、2 項參賽標準，可由第 2 名遞補，以此類推。

4.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二十一、本規程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